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作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准则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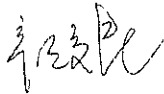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颜爱民

叶祖光



卢雄文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颜爱民

叶祖光



卢雄文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颜爱民

叶祖光

卢雄文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